**2024年道县林业局部门整体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(1)、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共道县县委办公室、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道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道办发[2019]11号）规定，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、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

2、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

3、负责森林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

4、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。

5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

6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7、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。

8、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。

9、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，组织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10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森林防火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

11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，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，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。

12、负责林业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民，组织实施林业技术交流与合作事务，承担湿地、防治荒漠化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。

13、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道县林业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林业局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24年年初预算数4716.18万元，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16.1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【一】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16.1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**基本支出**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918.3万元（其中：工资1994.4万元、人员经费262.94万元）；任务完成100%、资金执行率100%。
2. **项目支出：**2024年项目支出2056.58万元；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91.47%。其中：
3. 油茶产业补助资金170万元；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100 %。
4. 育林金转移支付260万元，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 71.76%。
5. 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1054.32万元，任务完成100%，指标2025年下达。资金执行率 0。
6.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45万元，任务完成0、资金执行率0。
7. 油茶产业补助资金1090万元，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 100 %。
8. 林长制护林员工资290万元、整合资金120万元，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100 %。
9. 林长制工作经费14万元，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100 %。
10. 候鸟保护站建设资金74.9万元，任务完成100%、资金执行率35.1%。
11. 森林防火基础建设两年行动补助资金188.11万元，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 100 %。
12. 生态廊道建设资金150万元，任务完成100 %、资金执行率 100 %。

五、其他事项情况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2.94万元，较2023年调减5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）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较2023年减少8万元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励行节约，调整财政预算所致。

道县林业局

2025年6月28日